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955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95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乙縑（原名謝姍妮）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鄭任晴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606號）及追加起訴（114年度偵字第16663、19077號）、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190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乙縑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並應依附表三所示給付內容履行賠償，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犯罪事實

謝乙縑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可預見任意將所申設之金融帳戶資料交付他人，足供他人用為詐欺取財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以遂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具，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者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縱使所提

01 供之帳戶被作為掩飾詐欺取財不法犯罪所得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
02 之詐欺取財、洗錢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由謝乙縉於民國113
03 年8月17日前某時許，將其名下中華郵政公司帳號000-
04 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其子陳○宏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
05 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簡稱詳如後附金融帳戶
06 列表）以不詳方式，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嗣該詐欺集
07 團成員取得本案郵局帳戶及本案中信帳戶後，即於附表一所示時
08 間，向附表一所示之人，以附表一所示之方式，致渠等均陷於錯
09 誤後，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本案郵局
10 帳戶及本案中信帳戶，謝乙縉再依指示於附表一所示時間提領或
11 轉匯至指定帳戶，以此方式製造金流追查斷點、隱匿詐欺所得之
12 去向及所在。

13 理由

14 壹、有罪部分：

15 一、證據能力：

16 （一）查公訴人、被告謝乙縉及其辯護人就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
17 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114年
18 度金訴字第955號卷第55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過
19 程並無瑕疵，以之作為證據係屬適當，認均有證據能力。

20 （二）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具有關聯性，並無證據
21 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
22 程序，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應認均具
23 有證據能力。

24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114年
25 度金訴字第955號卷第132、189頁），業據如附表一所示之
26 告訴人、被害人（下合稱告訴人等）分別於警詢時指訴明
27 確，並有上開告訴人等之報案資料、轉帳明細、對話紀錄、
28 本案中信帳戶基本資料、本案郵局帳戶基本資料、被告手機
29 對話紀錄擷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7
30 日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14日函暨約定轉帳申
31 請書等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01 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均應依
02 法論科。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6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05 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6 (二)被告基於相同目的，針對同一告訴人於附表一所示時間為數
07 次之提領或轉匯行為，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侵害同一
08 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
09 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
10 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為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11 (三)被告上開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
12 競合犯，均應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

13 (四)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者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
14 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5 (五)被告所犯上開6罪，侵害不同告訴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
16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7 (六)被告就本案洗錢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始自白犯罪，無從依洗
18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9 (七)移送併辦部分：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
20 19077號移送併辦告訴人林祐嬋、廖婉如部分，與本案檢察
21 官起訴之犯罪事實，有實質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
22 本院自得予以審究。

23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尚值壯年，非無勞動能
24 力，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為貪圖一己私利，竟依指示
25 提供帳戶及提領款項轉交他人或轉匯至指定帳戶，造成無辜
26 之告訴人等受騙而受有金錢損失，且亦因被告所為掩飾犯罪
27 所得之去向，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其他共犯之真實身分，
28 所為要無可取；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且與
29 到庭之被害人徐佳瑀、告訴人林祐嬋均達成調解（雖均尚未
30 履行完畢、惟均已履行部分期數），此有本院114年8月4
31 日、同年9月1日調解筆錄、114年11月4日刑事陳報狀暨被證

01 1、2在卷可參（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956號卷第48-1、48-2
02 頁、114年度金訴字第955號卷第98-1、98-2、193至203
03 頁），復斟酌本案告訴人等遭詐款項高達38萬餘元，兼衡被
04 告於本院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智識程度（本院114年度金
05 訴字第955號卷第52頁）、無前科（見法院前案紀錄表）等
06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
07 審諸被告本案所犯數罪反映之各罪關聯性、所侵害法益為整
08 體非難評價等情，定應執行刑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九）緩刑部分：

10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前案
11 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因一時短於思慮，罹此刑章，經此偵審
12 程序後，當知警惕，且被告已與徐佳瑀、林祐嬋達成調解，
13 並均已履行部分賠償，已如前述，使前開告訴人、被害人所
14 受損害獲得填補，至本案其餘告訴人或被害人雖未與被告達
15 成調解或和解，惟是否與被告為民事和解屬告訴人或被害人
16 之權利，經本院詢問其等意願並通知調解期日後，被告僅就
17 有意願且到庭之告訴人達成調解，是並不能苛求被告就其餘
18 告訴人等均達成調解。綜上，應認被告確有悔意，信無再犯
19 之虞，本院認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
20 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諭知緩刑4年，以啟自新。又為確保
21 被告能如期履行調解條件，以維護被害人權益，及審酌被告
22 因守法觀念薄弱而觸法，且所犯之罪責非輕，實不宜無條件
23 給予緩刑宣告，為警惕被告日後應審慎行事，避免再犯，及
24 使被告培養正確法律觀念，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
25 及參酌前開調解筆錄內容，命被告應依附表三所示給付內容
26 遵期支付損害賠償與上開告訴人或被害人；另依刑法第74條
27 第2項第5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
28 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
29 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60小時之義務勞務，暨依同法第93
30 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

31 四、沒收部分：

01 (一)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因本案獲有回扣約3萬8000元等
02 語（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955號卷第52頁），核屬其本案之
03 犯罪所得，既未扣案且未全數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等，均應
04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
05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二)本案被告提領或轉匯之款項，固係其洗錢之財物，然被告業
07 已轉交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或匯入不詳帳戶，被告並未終局保
08 有該等財物，倘諭知沒收，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09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0 貳、無罪部分：

11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可預見
12 任意將所申設之金融帳戶資料交付他人，足供他人用為詐欺
13 取財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以遂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
14 物目的之工具，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者共同意圖為
15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縱使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掩飾詐欺取
16 財不法犯罪所得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詐欺取財、洗錢不確
17 定故意之犯意聯絡，由謝乙縉於113年8月17日前某時許，將
18 其子陳○宏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
19 000000000000號帳戶以不詳方式，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20 之人，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於附表二所示
21 時間，向附表二所示之人，以附表二所示之方式，致被害人
22 曾柏睿陷於錯誤後，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二所示
23 之金額至本案中信帳戶，謝乙縉再依指示轉匯至指定帳戶，
24 以此方式製造金流追查斷點、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25 因認被告此部分所為，亦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等語。

27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
28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29 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認定犯罪事實
30 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
31 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

01 般之人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
02 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
03 疑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又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
04 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
06 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
07 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
08 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
09 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40年度
10 台上字第86號、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92年度台上字第
11 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偵查
13 中之供述、證人即被害人曾柏睿於警詢之指訴、曾柏睿提供
14 之報案資料、轉帳明細、手機擷圖、本案中信帳戶交易明細
15 等，為其主要論據。

16 四、訊據被告否認有何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辯稱：曾柏睿在
17 做保險業務，我們是多年認識的好友，他轉匯的2萬元是我
18 向他借的，我說我在中國的姐姐生病需要借錢，我可以提出
19 我向他借款之LINE對話紀錄佐證，我的LINE暱稱是「Sunny
20 謝」等語，辯護人亦為其辯護稱：曾柏睿所轉匯之款項係被
21 告向多年友人之借款等語。

22 五、經查：

23 (一)被害人曾柏睿於附表二所示時間、轉帳如附表二所示金額至
24 本案中信帳戶乙節，有證人即被害人曾柏睿於警詢之證述可
25 稽，並有曾柏睿提供之報案資料、轉帳明細、手機擷圖、本
26 案中信帳戶交易明細、被告之LINE用戶資訊等在卷可佐，且
27 為被告所不否認，是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

28 (二)證人曾柏睿於警詢時證稱：我於113年9月23日中午左右接到
29 我朋友謝芯怡（LINE暱稱：Sunny謝）的電話，表示姐姐身
30 體不好急需用錢，想和我借2萬元，我確認是他本人後，就
31 轉帳到他提供之帳戶，後來警方在同年10月間聯繫我，說我

01 可能遭到詐騙，請我來報案等語（偵606號卷第73、74
02 頁），嗣於本院審理中出具114年10月9日切結書（本院114
03 年度金訴字第955號卷第167至169頁），表明：我與被告為
04 認識多年好友，平時往來良好，我於113年9月23日中午，因
05 被告表示姐姐身體欠佳急需用錢，向我借款，本人出於信任
06 及協助朋友，自願將2萬元匯至被告所提供之帳戶等語，可
07 見曾柏睿前後所證述大致相符，堪認二人間有相當交情及信
08 任基礎，曾柏睿係經評估後始同意借款與被告，難認曾柏睿
09 有陷於錯誤之情，是此部分被告所為，自與詐欺取財之構成
10 要件不符，從而，對被害人曾柏睿部分，難認被告主觀上有
11 何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意圖及洗錢之犯意。

12 (三)綜上所述，依公訴意旨所憑事證，尚不足使本院達於通常一
13 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有為上開犯行之有罪
14 心證程度。檢察官復未能提出其他足以嚴格證明被告有前揭
15 犯行之積極證據，基於無罪推定及證據裁判原則，被告此部
16 分之犯罪即屬不能證明，依據前揭說明，依法自應為無罪之
17 諭知。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前
19 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瑋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海青追加起訴及移送併
21 辦，檢察官楊朝森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23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品潔

24 法官 高世軒

25 法官 吳宜珍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就無罪部分，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
28 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
29 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30 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就其餘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1 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02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3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吳梨碩
05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普通詐欺罪)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8 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金融帳戶列表：

編號	金融帳戶	申設人	簡稱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陳○宏	本案中信帳戶
2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謝姍妮	本案郵局帳戶
3	遠東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不明	遠東A帳戶
4	遠東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	不明	遠東B帳戶

22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方式	轉帳時間、帳戶及金額	第一層帳戶、轉匯時間或提領時間	第二層帳戶、轉匯時間	罪名及宣告刑
1	被害人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113年10月6日	113年10月6日	113年10月6日	謝乙鍵共同犯洗

	沈姝恩	於113年10月1日某時許，以Instagram帳號「dsacxz123123」向沈姝恩佯稱，可透過ZNN外匯交易平台投資外匯期貨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3時12分許轉入本案中信帳戶2萬元	19時40分許轉匯1萬8000元至本案郵局帳戶(另有15元手續費)	19時46分許轉匯1萬8000元至遠東A帳戶(另有12元手續費)	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告訴人王思薇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9月中旬某時許，以Instagram帳號「hfa_fisej8」向王思薇佯稱，可透過ZNN外匯交易平台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10月2日20時35分許轉入本案中信帳戶5萬元	113年10月7日17時16分許轉匯6萬3800元至本案郵局帳戶(另有15元手續費)(與林祐嬋之款項一同轉帳)	(1)113年10月7日17時19分許轉匯5萬元至遠東A帳戶(另有12元手續費) (2)113年10月7日17時22分許轉匯1萬2000元至遠東A帳戶(另有12元手續費)	謝乙鍵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告訴人林祐嬋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9月底，以Instagram及LINE暱稱「淦佳龍」向林祐嬋佯稱可投資泰達幣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3年10月2日22時0分許轉入本案中信帳戶1萬2000元 (2)113年10月9日22時43分許轉入本案郵局帳戶5萬元 (3)113年10月9日22時47分許轉入本案郵局帳戶5萬元 (4)113年10月10日0時10分許轉入本案郵局帳戶5萬元	(1)同上 (2)(3)113年10月9日22時58分許轉匯10萬元至遠東A帳戶(另有15元手續費) (4)113年10月10日6時13分許轉匯5萬元至遠東A帳戶(另有12元手續費)	(1)同上	謝乙鍵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告訴人廖婉如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8月11日某時許，以LINE暱稱「Mr.丁」向廖婉如佯稱可投資外幣	(1)113年8月19日22時56分許轉入本案中信帳戶1萬6000元	(1)113年8月19日23時8分許轉匯1萬5000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1)113年8月19日23時15分許轉匯1萬5000元至遠東B帳戶(另	謝乙鍵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

		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2)113年9月10日19時57分許轉入本案郵局帳戶5萬元 (3)113年9月10日19時59分許轉入本案郵局帳戶5萬元	(2)(3)113年9月10日20時10分許轉匯1萬元至遠東B帳戶(另有12元手續費)、同日20時32分許轉匯9萬元至遠東B帳戶(另有12元手續費)	有12元手續費)	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被害人徐佳瑀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9月9日23時35分許，以LINE暱稱「楊sir」向徐佳瑀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10月9日20時27分許轉入本案郵局帳戶3萬元	113年10月9日20時27分許轉匯3萬元至遠東A帳戶(另有15元手續費)	無	謝乙鍵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告訴人蕭岑熙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9月26日某時許，以LINE暱稱「【李葵『試當真Frial&Error』】」向蕭岑熙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10月4日22時53分許轉入本案中信帳戶1萬元	113年10月4日23時21分許ATM提領1萬元	無	謝乙鍵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轉帳時間、帳戶及金額
1	曾柏睿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9月23日某時許，以LINE暱稱「Sunny謝」向曾柏睿佯稱，姐姐身體狀況不好急需用錢看病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9月23日12時25分許轉入本案中信帳戶2萬元

附表三：

編號	告訴人	給付內容（均新臺幣）
1	徐佳瑤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6000元整，給付方式如下： 1. 相對人應自中華民國114年8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以前各給付1000元予聲請人，應匯至聲請人指定之帳戶（帳號詳卷），至全額清償完畢為止（分6期）。 2. 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2	林祐嬋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6萬元整，給付方式如下： 1. 相對人應自中華民國114年9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以前各給付2500元予聲請人，應匯至聲請人指定之帳戶（帳號詳卷），至全額清償完畢為止（分24期）。 2. 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